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3號

抗 告 人 丁楷瑄

相 對 人 姁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偉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為：對於鈞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39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不服。伊係因公司以己之調查未予員工說明之機會，執意要伊簽下本票，特此異議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後經相對人提示亦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原裁定卷第7至11頁）。依系爭本票記載之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本票

之有效要件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依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可知其對系爭本票之簽署原因為實體上之指摘，惟並未指出系爭本票形式上有何欠缺，且上開抗告意旨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是抗告人上開主張，俱無可採。原審依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附表

證券別	本 票
票據號碼	TH00000000
發票人	丁楷瑄
付款人	丁楷瑄
票載金額	新 臺 幣 305 萬 3026 元
發票日	114 年 12 月 18 日
到期日(提示日)	114 年 12 月 22 日
利息起算日	114 年 12 月 22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奇翰